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3〕62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沁水县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 行业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按照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县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沁安委发〔2023〕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行业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沁水县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 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按照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县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沁安委发〔2023〕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，为今年收好官、明年开好局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，结合我县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“五不为过”、“五个必须”和市委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县发改局成立沁水县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全县粮食管理

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具体工作落实。

组 长：郭 斌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郜进龙 县发改局总工程师

成 员：张沁利 县发改局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股负责人

张李佳 县发改局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股科员

三、工作安排

沁水县粮食管理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即日起开始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—11月15日前）

各企业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进行专题研究、全面部署，针对性制定出台本单位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方案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11月16日-2024年1月31日）

各单位要对本企业(单位)每个单元、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，形成问题隐患清单，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原则上报监管部门。主体企业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企业开展2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，要成立检查组，对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，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。

（三）督查检查阶段（11月16日-2024年1月31日）。

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明察暗访、专家体检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对企业进行包联检查、综合督导，

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督查检查组每月至少开展一轮督查检查，层层传导工作压力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。

(四)总结提升阶段(2024年2月1日-10日)。

各企业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，深入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，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补齐在规章制度、管理规定、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，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